

583-1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錫元爲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關麟書呈請辭職關麟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劉鳳圖爲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常萬里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李萃芳修良友趙連陞陳春廷楊潤芝馮志珂王連三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賈汝評馬汝騏賈廷驤郭翰卿文漢汪正綱展慶齋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李占元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秦耀奎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張永福郭清山宋恪修姜占魁姜占鼈趙廣田宋樂朋李振清張萬忠尤安邦呂學勤毛照青張米德趙懷德黃占魁趙元吉吳江楊克明柳德順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馬汝麟邢鳳翔王文仲張如春關海昇王文科李名揚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丁建航王輯五均授為陸軍砲兵少校姜瑞榮蔡華春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呂錦堂田振東傅榮波敖富占時廣俊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張喜祥甯長勝均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楊秉彝魯維翰均加二等軍需正銜杜蔭檀加三等軍需正銜曹百遂加三等軍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廷楨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詢趙俊卿陳調元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鄒景雲龔紀琦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會同甄試蒙人楊芬酌擬錄用辦法由

呈悉楊芬准以薦任職分教育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奉天錦西縣警員潘作榮因公受傷擬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熱河都統呈林西剿匪出力員弁獎叙實官由
呈悉常萬里等已另有令明發周良臣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改編近畿陸軍第一旅為陸軍第四混成旅並請以張錫元充任該旅旅長由
呈悉准予改編張錫元已另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遞補視學原訂規程由國務會議議決照案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二號

署理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王景岐呈稱親老多病赴任為難懇准留部任事署理駐葡使館隨員陶履謙呈稱家口繁夥付託無人懇准留部供職各等語王景岐陶履謙均著開去署缺王景岐派在本部參事廳辦事陶履謙仍回交際司主事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財政部令第二十五號

令姚梓方

派姚梓方署江西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農商部令第一四七號

考試及格各員分部學習原為歷練人才起見亟應遵照學習規則各將學習心得作為日記呈由指導長官呈閱現酌定每屆一月由該主管司長科長分別檢定呈閱一次其在司科辦理文牘並現派編輯案件暨經濟調查會辦事各員均准以前項編撰之件分別抵作日記並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部印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四八號

本部事務極為繁賾案牘委積鉤稽不易是宜於紛繁之中力求整齊之法茲酌定每司各派編輯員由司長指定將該司主管要件分案編輯簡要叙明能列圖表者附以圖表每星期編輯竣後由該管科長檢閱交由主管司長核定以一分呈閱一分存司備查嗣後新收案件即由該員等賡續辦理總期本部主管事務得以一目了然便於考查其中學習各員亦可藉此熟諳部務歷練成材幸勿視為具文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三四三號

派闕鐸為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四四號

株欽兼周襄鐵路工程局副局長何瑞章調任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兼領總務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四五號

株欽周襄兩路事務尙簡副局長一缺應暫行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財政部訓令第二十四號

令兼署江西菸酒公賣局長羅述稷

案查該省菸酒公賣局長係由該廳長兼署茲本部已派姚梓方前往接充該廳長應即毋庸兼署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交通部訓令第二七〇五號

令津海山海安東東海金陵鎮江蕪湖九江潮海閩海廈門杭州浙海江漢宜昌長沙粵海瓊海南寧等海關監督

本部行政統計亟待趕編業於上年年終擬定統計表式及造表須知令發該監督填造並於本年六月十二日令行催送各在案迄今尙未據造送到部致本部統計不克彙編合再令催仰即查照前發造表須知暨本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日第五百八十三號